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ZCG-X2026-0001，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电梯采购及安装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电梯采购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77.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3月0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